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填报人：郑乐

联系电话：0755-28909610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绩效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以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坚持“安全第一、公益性至上、平等参与”的工作准则，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着力青少年思想政治建设；注重实践体验，凸显教育元素，打造校外教育精英模式；扩大区域交流，不断强化“品牌、精品、规模”的工作意识，以现有场地和新媒体为载体，以高端培训为基础，以主题教育为主线，实现有形阵地和无形阵地相结合，把社会效益最大化作为工作目标，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通知》（深龙编〔2021〕6 号），撤销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其承担的职责划入团区委。相应增加团区委 2 名行政管理类事业编制。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现有 1 名在编人员“连人带编”划转至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另收回 1 名事业编制。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在团区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提高政治站位，以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发展素质教育为方向，以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新时代机遇，积极整合各类资源，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朝着公益惠普化、受众个性化、服务延展化、管理科学化方向发展，引导广大青少年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成长为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行动的时代新人。

2. 年度重点工作

(1) 构建四位一体心理服务平台。(2) 拓宽渠道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3) 强化危机干预，应对未成年人极端事件。(4) “流动少年宫 梦想进社区”项目。(5) “成长伙伴”公益服务活动。(6) “亲子义工队”呈现“不一样的精彩”。(7) “启航·筑梦”关爱来深建设者子女成长计划。(8) 青少年校外实践体验活动。(9) 青少年素质教育公益课程。(10) 青苹果公益艺术团。(11) 青少年创新思维成长计划。(12) 《青苹果乐园》宣传宣传青少年典范，向青少年传输成长正能量。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全年各项支出进行合理预算编制并进行公开，同时制定了绩效目标申请表，明确预算支出目的。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中心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削减非必要支出，并向其他实际有经费需要的项目调剂，为我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后勤保障。具体预算支出安排及调整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496.0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人员支出经费95.65万元，占比19.28%，公用经费7.55万元，占比1.52%，项目支出392.80万元，占比79.19%。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103.20	20.81%
人员经费	95.65	19.28%
公用经费	7.55	1.52%
二、项目支出	392.80	79.1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总计	496.00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年度履职需要，2021年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预算调整均按规定流程操作，具有合理性及规范性。因此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大幅度偏差等问题。

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410.74万元。按资金来源，一般性公共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410.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0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40.15万元（占比9.7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370.59万元（占比90.2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调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60.31万元。相关预算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占比
一、基本支出	103.20	40.15	-63.05	9.78%
人员经费	95.65	33.96	-61.69	8.27%
公用经费	7.55	6.19	-1.36	1.51%
二、项目支出	392.80	370.59	-22.21	90.22%
总计	496.00	410.74	-85.26	100.00%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4	402.13	-60.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1.94	-5.19
卫生健康支出	2.00	0.55	-1.45
住房保障支出	24.43	6.14	-18.29
总计	496.00	410.74	-85.26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中心2021年将“青少年文体及公益活动”、“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共六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中心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2021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410.74万元，支出决算为411.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1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
一、基本支出	40.15	46.07	5.92
人员经费	33.96	33.96	0
公用经费	6.19	12.10	5.91
二、项目支出	370.59	365.24	-5.35
总计	410.74	411.31	0.57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13	407.37	5.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11	-0.83
卫生健康支出	0.55	0.31	-0.24
住房保障支出	6.14	2.51	-3.63
总计	410.74	411.31	0.57

(2) 结转结余率。我中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我中心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为0.45万元，其中货物类0.4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0.45万元，其中货物类0.4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0.45	0.45	100%
合计	0.45	0.45	100%

(4) 财务合规性。资金支出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中心均保留有完整的会计凭证；资金拨付方面，我中心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方面，我中心按规定通过了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中心对2021年部门预算、2020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龙岗区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lg.gov.cn/>）进行了公开，有效提高了我中心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70.59万元，实际支出365.24万元，完成比例为98.56%，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制定了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并按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等相关手续；监督方面，我中心制定了内部监督制度，明确规定监督内容、范围以及方式；验收方面，我中心均按照规范化流程执行，并严格把关，保证项目质量。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按照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明确规定活动中心为单位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年我中心固定资产195.53万元，实际在用194.84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99.65%。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存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合计	在用	使用率
固定资产合计	——	195.53	194.84	99.65%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0.69	——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	——	——

2. 房屋（平方米）	50.00	0.69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20	160.90	160.90	100%
其中：1. 车辆	1	22	22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9	13.19	13.19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	358	20.67	20.67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编制人数 0 人，在职人员 0 人，其中在编 0 人，编外人员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在团区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提高政治站位，以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为核

心，以发展素质教育为方向，以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新时代机遇，积极整合各类资源，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朝着公益惠普化、受众个性化、服务延展化、管理科学化方向发展，引导广大青少年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成长为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行动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坚持价值引领，凝聚我区青少年

扩大抖音、微信在青少年群体影响力，汇聚龙岗青少年时尚、潮流信息，传递青春正能量，提升青少年对龙岗快速发展的自豪感和归属感；教育、引导青少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激励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真正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青少年的精神追求，外化为青少年的自觉行动。

二、坚持文化引领，发挥“新媒体”优势

集合中心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社会影响力，持续发力，传递青春正能量，凝聚更多龙岗青少年。

三、整合资源，搭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新成立的龙岗区青少年心理咨询志愿服务队，将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提高全民心理健康意识。扩容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站服务时间，为我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四、挖掘深层需求，细化服务手法,提升公益服务质量

与社区联动，发挥素质教育等“精品课程”引领的集群效应，打造社区少年宫，挖掘社区人物故事。举办“美术展览”、“舞蹈汇演”、关爱帮扶等交流活动打造重点社区开放日，助力更多梦想的实现。

五、打造青少年创客生态圈

以创客汇、龙岗区少年科学院等项目链接社会资源，以科技体验活动、比赛等形式，搭建创意展示平台，培养龙岗区“小创客”，助力“创意龙岗、设计之城”计划实施。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1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9.2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1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7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2.73%。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00	3.17	79.25%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3.17	79.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17	79.25%

3.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
（1）国内接待费	——	0.0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公用经费	6.19	5.74	92.73%

2. 效率性

2021年，我中心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中心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年度部门预算支付进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143.61	124.00	115.81%
第二季度	205.34	161.6	127.07%

第三季度	318.48	308.01	103.40%
第四季度	404.88	410.68	98.59%

3. 效果性

《青苹果乐园》关注青少年成长话题，报道优秀社团成长历程，宣传青少年典范，分享古今中外名著，向青少年传输成长正能量。《青苹果乐园》全年共制作电视节目 52 期，邀请全区优秀学生代表 81 人分享好书、优秀少先队员 8 人讲述党史故事，创新思维系列活动 5 期，公益课程 10 类，红领巾小记者活动 3 场，社工活动 4 场，拍摄校园活动 20 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根据龙岗区财政局相关文件及有关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具体经验及做法如下：

1. 我中心在 2020 年对于“校外教育培训”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时，多设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这一问题进行了整改，在 2021 年指标设定时，对于培训金额、次数等指标进行定量设置，明确目标，使得支出绩效考核具备高度客观性。

2. 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制定预算资金、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同时保留单笔支出凭证，做到支出均有凭证，确保数据准确性以及支出合规性。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 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要求。我中心编制数 0 人，在职人员 0 人，聘用人员 1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未达到自评要求，该事项未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不理想。我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2.73%，未达到控制率在 90%以下，导致部门整体自评中该事项扣 1 分。

2. 改进措施

(1) 合理制定预算。在项目申报前期，我中心将充分预计项目所受影响因素以及实施内容，在结合以往经验的同时，考虑本年度项目与上一年度的差异性，做到合理编制预算。

(2) 控制公用经费。我中心在公用经费支出过程中，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对于可选择的采购项目进行多方比价，提高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强化预算执行。我中心将加强预算执行规划，细化年度预算指标，合理分配至各季度、月，并按分配计划情况执行，做到预算执行按质、按时、按量。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我中心在预算控制上已有一定成效，在未发生重大事项的前提下，基本保证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无较大偏差，我中心将继续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将绩效工作常态化，加强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无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无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无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核定事业编制数 0 人， 实有在职人员 0 人； 实有年末其他人员 12 人。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5	扣分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 92.73%，扣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99	1. 扣分情况：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扣 0.01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无
总得分情况								97.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